罪犯田济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7号

　　罪犯田济坤，男，1977年1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6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田济坤捕前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交五千元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八十四万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一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济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田济坤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于2009年至2013年间在诏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公共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田济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5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0分。2021年3月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避让扣10分；同月未按规定使用老的呢过保护用品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95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7.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田济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